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五)

單位:新臺幣元

_			
	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	簡任	14	56,850
		13	53,080
		12	51,210
		11	45,980
		10	42,350
	薦任	9	36,980
		8	35,190
		7	31,180
		6	29,560
	委任	5	26,830
5-2	適用對象	適用對象 1.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2.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。	

- 附則: 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- 2.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、副局長、預算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研究員兼任組 長者,均按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)」支給專業加給。
 - 3.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